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办综合字〔2024〕8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优化市政公用 联合报装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赤峰市优化市政公用联合报装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赤峰市优化市政公用联合报装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推行“水电气暖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发〔2018〕30号）、《赤峰市优化水、电、气、热、通信报装和接入工作实施方案》（赤建发公用字〔2018〕60号）、《赤峰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赤职转办发〔2022〕2号）和《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内工改办〔2023〕9号）等文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进一步梳理市政公用报装接入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报装接入一张表单，推行“水电气暖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包括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广电、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服务工程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方式。线下在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暖网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明确服务环节、办理

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一窗式服务。线上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设置市政公用报装统一申报入口和市政公用接入统一申报入口，申请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二)主动靠前服务。取消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广电、通信报装申请环节。在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或施工许可阶段，“综窗”工作人员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建设信息推送给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广电、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服务项目建设单位，联合进行踏勘、拟定施工和外线接入方案，并反馈建设单位，确保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实现“水电气暖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三)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企业在进行水、气、暖及电力报装接入过程中外线工程(市政主管网与二次网连接段)涉及市政设施类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的，由相关市政公用报装服务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可将外线工程申报材料通过工改系统报送至综窗进行受理，由综窗派发至相关审批单位，审批单位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用户(非居民)用水、用气、用暖报装接入工程及低压电力客户新装、增容接入工程，如不涉及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竣工后三年内的城市道路挖掘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挖掘，在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包括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城市树木

砍伐审批)时,只需要求申请人填写《市政项目及低压电力线路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许可部门即可于当日向申请人颁发《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四)降低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成本。以建设工程规划红线为接入分界点,市政主管网到规划红线之间的连接管线由相关的供水、供气和供热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实施建设,并承担相关建设费用。

(五)联合验收接入。规划、消防、人防等事项联合验收期间,水、电、气、热、广电、通信等事项验收可同步进行,同步验收事项截止时间不得超出联合验收事项截止时间。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验收合格后联合办理接入,4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众号、门户网站和自媒体等媒介,将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信息向社会公开,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提高广大企业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形成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

(二)强化考核监督。各部门要定期对主管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迸行督导检查,对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度不达标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1年。

抄报:市工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各旗县区政府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